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
2.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
3.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6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11
附錄三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一.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建議重選汪建平先生、莊尚標先生、陳大洋先生及劉汝臣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建議委任郜烈陽先生、馬傳景先生、趙立新先生、解國光先生及錢偉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汪建平先生、莊尚標先生、陳大洋先生及劉汝臣先生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趙立新先生、解國光先生及錢偉倫先生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三年。經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馬傳景先生、趙立新先生、解國光先生及錢偉倫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指引，馬傳景先生、趙立新先生、解國光先生及錢偉倫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選舉四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履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四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所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建議重選劉正昶先生、建議委任趙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曹錫銳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三年。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所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三. 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本公司擔保業務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對《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以便形成統一規範、覆蓋全面的對外擔保管理體系。修訂後的擔保辦法總共六章，包括：總則、對外擔保的審核及審批程序、對外擔保的執行及信息披露、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風險控制、對外擔保的法律責任、附則。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啓

2021年12月1日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如下：

汪建平先生，6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並兼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汪先生曾任東北電力設計院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臨時黨委委員，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並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9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10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汪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莊尚標先生，5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莊先生曾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路橋集團(香港)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會計師、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並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副總裁、總會計師、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副總裁、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執行董事、副總裁、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執行董事、副總裁(主持經理層工作)、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7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莊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陳大洋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陳先生曾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人事部部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黨委幹部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幹部部)部長、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黨委幹部部)部長；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職工董事；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8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6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石家莊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

劉汝臣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同時兼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劉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處副處長、處長、副局長，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國有股首席代表、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黨委常委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17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劉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郜烈陽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現為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中建總公司設計部副主任科員，中建設計諮詢公司工程承包部副經理，中建總公司駐福建辦事處副主任，中建南方公司總經理，中建總公司總承包部副總經理，中建總公司裝飾工程部總經理，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公司總經理，中國建築發展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建築裝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助理總經理。

馬傳景先生，6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北京化工學院教師，《求是(紅旗)》雜誌社經濟編輯部編輯，《求是》雜誌社經濟編輯部副主任、主任，《求是》雜誌社國際部負責人，國務院研究室綜合研究司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工交貿易研究司副司長、司長，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6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現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設計研究院副總設計師，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解國光先生，6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正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建設部機關事務局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審計局會計師，中國建築技術研究院財務處會計師、威特公司會計師，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財務部會計師、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總會計師，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中國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錢偉倫先生，54歲，中國香港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獲法學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曼琪律師行行政總裁、香港國際數據保障學會創會會長、大灣區香港國際專業服務協會創會會長、香港中律協委員、香港銀行華員會會務顧問。曾任東亞銀行部門主管、香港銀行華員會副主席。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如下：

趙偉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趙先生曾任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鐵建總部大院建設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是正高級工程師。

劉正昶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監事、總審計師、審計監事部總經理。劉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五處總會計師，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處處長、財務部部長，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6年5月任本公司審計監事局局長，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9年1月任本公司監事、總審計師、審計監事局局長，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總審計師、監事、審計監事部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股票上市規則》)、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2號——擔保業務》(財會[2010]11號)等法律法規、相關政策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情形時，由公司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及出具具有擔保性質的承諾或文件等其他形式。

公司提供反擔保，為被擔保人在金融機構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非融資性保函、信貸證明等非融資類信貸業務進行擔保，為境外工程承包項目提供母公司投標擔保、履約擔保、預付款擔保等，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根據被擔保對象不同，對外擔保分為內部擔保和外部擔保。內部擔保是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部擔保是為非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主體提供的擔保。

第四條 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公平、誠信、審慎的原則。公司及各級子公司對外擔保需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履行上市公司審批程序並對外信息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及對外信息披露簽署的擔保合同對公司及子公司不發生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擔擔保責任或者賠償責任。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核及審批程序

第五條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情形包括：

- (一) 為子公司擔保；
- (二) 為聯營合營公司擔保；
- (三) 因房地產開發業務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階段性按揭擔保；
- (四) 其他因法律規定或業務需求需提供擔保的情形。

第六條 被擔保人應在經營和財務方面不存在較大的風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資料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 (二) 被擔保人申請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三) 公司及子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存在已經或可以預見的惡化的；
- (五) 外部擔保的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七) 被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規定不可轉讓的財產；
- (八) 被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 (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股份公司財務資金部是擔保業務的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組織相關部門審核擔保申請，以及擔保的日常管理與監督。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會議組織及信息披露工作。法律合規部與其他業務部門負責相關審查等部門職責內工作。子公司負責管控本企業擔保業務，包括擔保業務審核與風險評估，履行報批、備案義務，並對本企業擔保業務進行全週期管理和持續風險控制。

第八條 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擔保業務、子公司因房地產開發業務向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階段性按揭擔保業務採取年度預算管理。子公司根據業務需求，按年度申請擔保業務開展計劃，包括向股份公司申請擔保計劃、為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以及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階段性按揭擔保計劃。提交年度內部擔保計劃時，上報材料應包括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等，以及股份公司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提交階段性按揭擔保計劃時，上報材料應包括擔保額度計劃、相關依據，以及股份公司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九條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外部擔保(不包括向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階段性按揭擔保)按一事一批原則逐項明確被擔保人、主債務情況、擔保金額、方式、期限等擔保事項內容。提交外部擔保申請報告時，還需提供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被擔保人最近一次經過年檢的營業執照複印件，被擔保人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報表，擔保的主債務合同文本，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以及股份公司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經審批的外部擔保納入擔保年度預算管理。

第十條 公司財務資金部受理擔保申請後，組織相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審核，綜合分析擔保的必要性及被擔保人的經營、財務和信用狀況等，並對提供擔保的風險和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反擔保的可執行性等進行評估，形成擔保書面報告，報總會計師、總裁審核，履行總裁辦公會決策程序後，將擔保議案送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接受監事會監督。

第十二條 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 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擔保年度計劃；
- (八) 子公司因房地產開發業務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階段性按揭擔保年度計劃；
- (九)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指第13、14、14A及19A章的規定)而須要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後方可做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按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及子公司應嚴格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嚴禁超出持股比例提供外部擔保。內部擔保確需超出持股比例提供時，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批。同時，對超出持股比例的擔保額應由被擔保人的其他股東或經公司董事會認可的第三方提供足額且有變現價值的反擔保。對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少數股東含有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基金的控股企業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擔保且無法取得反擔保的，經董事會審批後，在符合監管規定前提下採取向被擔保人收取合理擔保費用等方式防範代償風險。

第十八條 公司及子公司為境外企業提供擔保，除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外，需按外匯管理政策報外管部門登記或備案。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執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應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合同簽訂前應按公司規定履行合同審查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及子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應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根據擔保內容收取手續費，具體擔保費率由公司統一制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意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擔保年度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對外公告的計劃額度及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審批辦理，並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公告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及子公司外部擔保經股份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對外公告後辦理。若具體擔保信息在擔保業務經董事會批准時尚未確定的，需在擔保合同確定後及時將相關信息上報股份公司，並及時對外披露。

第二十六條 對於已披露的對外擔保事項，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併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風險控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及子公司對擔保進行日常管理，具體內容應包括：

- (一) 建立擔保業務檔案，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有關合同、審批決策文件、執行階段相關材料等。
- (二) 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按季度收集被擔保人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債務清償情況等。子公司應準確統計實際擔保情況，並於每季度末5個工作日內匯總上報擔保情況報告及統計報表。
- (三)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及其他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應及時報告股份公司財務資金部。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或被擔保人要求變更擔保事項的，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內部擔保額度超出年度擔保計劃額度或擔保範圍的，應重新履行審核、審批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債權人對公司及子公司主張債權時，擔保申請人應提請公司立即啓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及子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擔保申請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涉及到的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批准、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或不良影響等情形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並根據具體情況給予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應根據本辦法總體要求和原則，制定對外擔保業務管理細則，並報股份公司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相關政策、《股票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國家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生效之日起，本辦法取代公司以往存在的任何擔保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獨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關於重選汪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關於重選莊尚標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關於重選陳大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重選劉汝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關於委任郜烈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關於委任馬傳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關於委任趙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 關於委任解國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4 關於委任錢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1 關於委任趙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2 關於重選劉正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第1、2及3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3項決議案分別擁有500票、400票和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